

MAKESIZHUYI

FAXUE

YU DANGDAI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

——暨庆祝孙国华教授从教 50 周年
研讨会论文集

孙国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

——暨庆祝孙国华教授从教 50 周年研讨会论文集

孙国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健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暨庆祝孙国华教授从教 50 周年
研讨会论文集/孙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3
ISBN 7-5049-3346-5

I. 马… II. 孙… III. 马克思主义—法学—学术会议—
文集 IV. A811.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045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55 毫米 × 220 毫米

印张 33.25

字数 544 千

版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94

定价 3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我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点认识

去年的9月27日，中国人民大学以“重要战略机遇期的中国”为总的主题，举办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2003”。除主论坛外，还设六个分论坛，第一分论坛的主题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该论坛也是庆祝孙国华教授执教五十周年的学术研讨会，这个论文集就是这次研讨会的学术论文和祝贺孙国华教授执教五十周年的讲话、贺词的汇集。

召开这次学术讨论会，主要是为了促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时俱进地发展，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促进祖国统一，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从法律方面提供理论和制度的支援。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的关系怎样？在当代、在中国怎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这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这里谈谈自己的一点认识，供参考。

一、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法律思想、法律行为、法律规范、法律关系）的学科的总称，它是一个开放的、不断发展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不等于马克思、恩格斯个人的法律思想、法律观。马克思、恩格斯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原理。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马克思主义者所面临的任务、要解决的问题不同，所以不同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和研究的重点、热点也必然有所不同。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处于开创期，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任务和范围是：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揭露资产阶级

国家与法的本质；奠定法学研究的科学社会主义方向。

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关于法和社会主义法的理论只是非常原则的一些理论见解，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并奠定了马克思主义者研究法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原理。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学面临的主要是国家与革命的问题。结合新的形势，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领导俄国共产党和人民，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并巩固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政权。列宁于1922年逝世，当时的俄国虽然已经进入了经济建设时期，但尚没有经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

斯大林时期，苏联在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方面，在经济、文化建设方面，在保卫祖国，反对法西斯侵略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也出现了许多问题，犯了不少错误。从具体的历史环境分析，当时的苏联处于帝国主义的包围这样一种险恶的国际形势下，革命战争年代遗留下来的问题、历史传统的影响、普遍存在的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片面理解等等，导致在政治上没有很好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且犯下了肃反扩大化的错误；在经济上，对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长期不承认价值规律。斯大林晚年写的《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虽然看到了法律不等于规律，但仍然认为只有不同所有制之间才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只在两种所有制中起作用。在法制问题上，虽然认识到建设时期与革命时期不同，强调法治，在列宁主义的指引下也制定了很多法律，但是在理论认识上也有很多偏差。当时讲法治，强调的是行使国家权力和公民的守法义务，忽视对人们正当权利和自由的确认和保障。也就是说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样的根本性问题，未能正确认识和很好解决，以致斯大林去世后直到戈尔巴乔夫，党的领导日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最终导致苏联解体、政权变色、走了大弯路。

中国革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结合的过程中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取得夺取全国政权的胜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初期，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对法制问题比较重视。毛泽东曾指出：我们熟悉的东西将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将强迫我们去学。他还认为，取得全国政权，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提出要废除旧法统，进行司法改革。1954年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7年

毛泽东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看到了大量人民内部矛盾的出现，看到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性，但却把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或单纯认为是由不同的思想政治观念引起的，所以解决矛盾也主要靠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靠群众运动，忽视人类积累的政治文明的有益经验，特别对法律的作用重视不够。党的八大提出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求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但八大以后，这一正确方针没能很好贯彻。受波匈事件影响，夸大了阶级斗争。1957年的“反右”严重侵犯了公民正当的权利和自由，实际上歪曲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本意，主张党的政策就是法，以致正在起草的法律也停了下来，只搞工业、农业多少条，对人类积累的政治文明、法律文化采取一种虚无主义的态度，直到“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经过“文化大革命”，全国上下人心思治、人心思法。邓小平主持工作后，体现了党心、民心，从历史的、血的沉痛教训中总结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健全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确，治国必须有法，没有法，国家主席、开国元勋未死在战场上，却死在所谓“群众专政”的错误运动中。

可以说关于革命的法学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已经创立并且比较成熟，而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法学理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之指明了方向，但还没有形成。

这个任务历史地落到了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工作者的肩上。邓小平理论为新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奠定了最基本的思想基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落实邓小平理论、推进当前法学研究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我们党和政府在理论和实践上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丰富成为当前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内容。这些内容，属于世界观性质的法律意识，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灵魂。

二、在当代、在中国如何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

结合中，必然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如何总结经验教训，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如何正确看待，对现状如何评估，以及对将来如何预测，这些问题都很重要。对过去，不能一概否定，看成一团糟，要看到在基本方向上要革命、要斗争、要搞社会主义是对的。在实践上，也建立了国家，制定了宪法，搞了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所以，立国之本不应动摇，但在坚持立国之本的方式、方法方面，在强国之路、治国之策上，应有所创新和发展，理论上应有新的突破。

的确，我们过去的实践，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上存在错误，这要分析、认识、改正，特别重要的是要看到，这是由于我们缺乏经验以及历史条件和旧的残余思想的渗透造成的，不能归罪于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国外有些法学家把这些偏差一概归结为马克思主义的原理错了，他们说马克思主义不讲人道，主张暴力革命，主张改造旧世界，说马克思主义是不顾自然规律和社会生活激励因素（如私有制市场）的空想。这种指责是完全错误的。

对前苏联后期，法学的发展和演变，很值得我们研究：

1. 实践中有缺点、有问题，但只讲缺点，不讲成就，是片面的；
2. 对缺点、问题的纠正，但拿不出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方案，纠正也不切实际；
3. 从批判斯大林开始，先批斯大林，再批列宁，然后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盘否定马克思主义，真是“图穷匕首见”。

就这样马克思主义被抛弃、被适合反封建要求的西方的民主、法治、人权观点取而代之，西方的意识形态几乎被全盘接受。在我国这种情况也有，几个方面值得警惕和注意：

第一，曾有人提出，根本没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在 1989 年政治风波前夕，有人讲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没有法学，并认为，中国这么多年没有出大法学家，就是因为讲马克思主义法学讲的。

第二，有人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与法律的基本原理发生动摇、怀疑甚至否定。我们讲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认识法律现象的法律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而不是

死抱住马克思主义的某个具体论断、个别结论不放。如马克思主义关于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来认识法的本质，承认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承认马克思主义关于正义问题的基本原理等，这些我们必须坚持，在坚持中加以发展和完善，而不能动摇。

第三，在关于社会主义法学的目的和作用问题上，有人讲，法学要走出为政治服务的误区。我们认为，法学研究要讲学术独立、学术自由，但是法学不可能脱离政治，社会主义法学应该也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服务。

第四，有人讲法理学幼稚，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我们认为这要看什么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世界观性质的问题上不幼稚，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理论不幼稚。幼稚在于我们过去对人类积累的法律文化的有益成果重视不够。这个问题，只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是可以解决的。资本主义搞了几百年，社会主义从苏联的实践开始也不到一百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仅仅几十年，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的不成熟是难免的。

第五，关于学习苏联的问题。有人讲，我们的法学观点是苏联的，是维辛斯基的观点。这个问题也要分析。苏联法学中有些观点有缺欠、有局限性，但是其中反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成分还是站得住脚的。而且，苏联的法学理论也借鉴了西方很多东西。过去片面地学苏联不好，但只讲学西方也不好。应该采取客观、科学的态度，兼取各家之长，走自己的路，不照抄照搬。

今后法学研究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大胆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探索祖国统一和世界和平、发展的法理问题，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实现理论的创新，用新理论指导新实践。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要积极运用法社会学、法经济学、系统科学等科学方法，不能就法律谈法律，就民主谈民主。因为，法律离不开经济生活、社会生活，要克服研究上的片面性、防止“追风”，坚持法学研究的求真务实精神、科学的创新精神。为此，第一，要认真贯彻“双百方针”，鼓励理论创新，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对思想问题、学术问题，不要简单地上纲上线，扣帽子、打棍子。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讲，创新是一个民族不竭的

发展动力和源泉。理论的创新是我国法学事业发展的关键。第二，要坚持正确的理论导向，在总的研究方向上，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倡导研究者的学术自律，讲求学术道德。第三，培养勤奋、扎实、独立思考的法学研究态度与学风，克服急燥、浮夸、不负责任的学术作风，真正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总之，革命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要适应当时的任务和形势的需要，建设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也要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需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生命力恰在于它是一个开放的、发展的系统。在马克思主义与各国实践结合的过程中，有一点曲折和失误是难免的，重要的是如何正确地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当今我国法学研究面临的新任务，我认为主要在于：

1.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法学的发展涉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方方面面，要积极进行理论和制度的创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治理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文明建设；研究西部开发、环境资源、科教兴国等战略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2. 有关祖国统一与民族团结的问题，也需要在法学领域进行深入的探索、研究。

3. 在国际上，和平与发展是主题。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建立国际新秩序，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有利。同时也出现很多法学理论、法律实践问题，需要认真研究。

4. 人与自然的矛盾、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人类的共同利益等问题日益显现、突出，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今后研究的重点。

孙国华

2004年1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暨庆祝孙国华教授 从教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开幕 领导及来宾致辞

研讨会主题词	(3)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景文教授致开幕词	(4)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程天权教授致辞	(5)
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教授致辞	(8)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孙琬钟致辞	(12)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刘瀚教授致辞	(14)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致辞	(16)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玉军副教授介绍会议筹备情况	(1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篇

坚定不移地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道路	孙国华 (21)
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建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朱景文 (25)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十六大与法学理论 创新	张文显 黄文艺 (31)
论法之难行之源	周旺生 (50)
挑战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所面临的 难题	林 喆 (77)
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范畴逻辑体系	文正邦 (87)
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与当代中国 法学理论发展的看法	孙振中 (131)

追求效益的法理学	彭汉英 (144)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当代比较法学	王莉君 (148)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辩证因素与现代自然科学理论的 契合	王 梅 (164)
法律“全球化”与“本土化”之争及其超越	冯玉军 (173)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篇

俄罗斯转型时期法学理论的根本性变化与法治国家

定位	张俊杰 (187)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与法的关 系理论及其现实意义	杨晓青 (208)
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契约法律观及其宪政意义	马长山 (219)
马克思法的合理性思想探析	周世中 (233)
论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权力制约思想的哲学基础	陈力铭 (243)
论日本法社会学的马克思主义因素及其科学性	陈根发 (255)
形式平等与实质不平等：马克思论报应主义的 惩罚观	王立峰 (279)
从争得民主到依法执政	范季海 谢 昀 (294)

社会主义法治篇

党的执政概念分析	张恒山 (303)
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法律文化	朱力宇 徐宏亮 (313)
权力限制与自由保障——试论限制政府权力以保 障自由的两个法律原则	黄建武 (335)
简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曹 磊 (345)
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辩证关系	徐宏亮 (352)
新时期治国方略的协奏：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 有机结合	刘光华 (362)
法治社会化及其实现	管仁林 黄爱教 (372)
论法律真理及其存在的可能性——马克思主义价 值哲学和伦理哲学对法律真理的启示	张德森 (377)

目 录

法的合理性的标准及其客观强制力——马克思主义法学

对法理学的一个贡献	钱福臣 (392)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几个问题	邹列强 (400)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略论	杨思斌 (413)
论授权立法的合法性	周少青 (423)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若干问题浅论	刘建伟 (441)
不完备合同的经济分析——兼析马克思主义的经济 分析法学	贾敬华 (449)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法源探究	付池斌 (464)

附 录

各个方面的贺信	(479)
法理情深 终生求索——孙国华教授法理学思想述要 ...	冯玉军 (492)
心重万事如泰山——孙国华先生二、三事	林 喆 (513)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
暨庆祝孙国华教授从教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 开幕
领导及来宾致辞**

研讨会主题词

九月的北京，秋高气爽，景色宜人。来自全国各地从事法理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参加于2003年9月27日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举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暨庆祝孙国华教授执教50周年学术研讨会。会议代表提交了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世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思潮”为主题的近四十篇学术论文，集中探讨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如何深化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等问题。大家畅所欲言，各呈高见，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孙国华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博士点的创建人和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半个世纪以来，先生矢志不渝地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教学、研究与阐扬，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新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先生治学风范与敬业精神，为法学界同道学人所敬仰。

他五十多年如一日，伴着新中国法制建设事业的曲折发展历程，伴着法学研究和法学理论的潮涨潮落，爱党爱国，无私奉献，全身心地投入到自己钟爱的事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和教育之中。其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五十年，也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起步、发展、深化的五十年。这也就是我们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学术研讨会同庆祝孙国华教授执教50周年的庆典活动结合起来的根本原因。

兰叶春葳蕤，桂华秋皎洁。我们深信，中国的法治之路必将迎来灿烂的明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景文教授致开幕词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 2003 法学分论坛“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暨庆祝孙国华教授从教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现在开始。

这次会议有两个相关联的主题。一个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研究和讨论当代世界、当代思潮和当代中国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所提出的挑战，研究和讨论面对这些挑战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所进行的理论创新和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所进行的制度创新。

二是庆祝孙国华教授从教 50 周年。孙老师是 1950 年人民大学第一届法学理论的研究生，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他毕生为之奋斗的事业。在座的从事法理学研究的同仁都知道，孙老师对新中国的法学理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从 20 世纪 50~70 年代的“国家与法权理论”，到 80 年代的法学基础理论，到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法理学，从体系到内容，孙老师都做了奠基性的、开创性的工作。他是法学界被中央领导同志请进中南海讲法制课的第一人，他多年来担任中央电大、高级法官和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的主讲教师，为推动全国的普法教育和职业法律教育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孙老师曾多次对我讲过，他感受最深的是李鹏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命名 50 周年大会上所讲的一句话，即 50 年来中国人民大学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实际上，这也正是孙老师和其他许多老一代法学家半个世纪以来与党和国家风雨同舟的写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新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and 孙老师，和其他老一代的法学家的名字紧密相连。我们召开这个会议，把“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作为这次学术会议的主题，就是对他们的学术成就的最好的纪念。

最后，借此机会我还要宣布，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论坛今天正式启动，今后我们将陆续邀请来自国内外的法理学界的名家到我们的论坛中来，讨论当代世界和当代中国的法理学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程天权教授致辞

尊敬的孙国华教授、各位前辈、各位专家、老师们、同学们，今天我们聚会在这里，参加“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当代”这样一个重要论题的讲座，同时又是庆祝孙国华教授执教五十周年，我感到参加这样一个会议非常荣幸！首先我要代表校党委、校行政对于远道而来的专家参加这样一个会议，表示热烈的欢迎！（鼓掌）

这是一个大会中间套着的一个小会，这个大会就是“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 2003”。这个论坛已经举行第三届了，这个论坛正是在一个非常特殊的背景下办起来的。我们进入了新的世纪，大家感到，我们中国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各方面蓬勃发展的时候，哲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需要有一个迅猛的发展，才能满足我们今天社会全面发展进步对于理论的需求，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呼唤。大家感到这些年来，我们所取得的成就跟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无不紧密相连。如果我们没有思想解放，没有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样一种精神，没有在理论上的对实践的不断总结和提炼，我们很难想像今天社会能够发展到这样一个地步。但同时又感觉到，进入新的世纪，我们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仍然是非常多的，层出不穷，我们很多发展的问题，还需要由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一起来加以促进。我们的成就有哲学社会科学功劳的一部分，但是我们存在的很多问题与哲学社会科学不够充分也仍然有关系。

在这样一个时期，党中央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在前年，就是 2001 年七月份、八月份的时候，江泽民总书记在北戴河和国防科技专家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专家一起开座谈会。在会上就提出“四个同等重要”，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同等重要，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同等重要，他们的成果同等重要，他们培养这样方面的一些人才对于我们国家的发展同等重要。以后又在去年的四月二十八号